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
友邦廣場 12 樓

AIA Company (Trustee) Limited
12/F,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私人密件

參與僱主的重要通知：

1. 本通知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願就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2. 閣下應細閱本通知，因其所述變更可能影響閣下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的投資。除本通知另有註明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主要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3. 請將本通知資料傳達予本計劃成員。

致友邦退休金計劃（「本計劃」）所有參與僱主及成員

有關：本計劃下友邦環球債券基金（「本基金」）的重組

感謝閣下一直對友邦的支持。

作為香港的領先退休方案供應商，我們定期檢討所提供的產品，以確保閣下獲得優質的產品與服務。基於我們近日對本計劃所提供的基金的檢討，我們將就本基金作出以下變更（「重組」），並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我們亦藉此機會簡化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的披露及更新若干通知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1) 重組的詳情如何？

所投資基金及投資經理的變更

本基金將不再僅投資於由 Franklin Advisers, Inc.（「**Franklin Advisers**」）管理的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現有所投資基金**」），而將僅投資於由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柏瑞基金系列—柏瑞全球債券基金（「**新所投資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將由 Franklin Advisers 改為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由於所投資基金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以**附錄**所載的方式更改。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變更及本基金的投資政策變更將分別根據本計劃的信託契約第10條和第7.1條執行。

此外，隨著所投資基金改變，我們重新審視與本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例如，外幣風險及衍生工具風險將予以更新，並將加入集中性風險及刪除按揭滾動交易風險和中國債券通風險。然而，我們認為重組不會影響本基金的風險水平。換言之，投資於本基金的成員將不會因重組而承受較高風險。

Postal Address: 8/F, AIA Financial Centre, 712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8樓

AIA Company (Trustee) Limited i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整體費用下調

重組將導致 (i) 本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 / 投資管理費用 (請參閱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收費簡介」下的「個別退休基金」) ; 及 (ii) 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 / 管理費用總計將由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25%, 至少下調0.26%至不超過0.99% (以年率計)。僱主及成員可參閱主要說明書的第一份補充文件進一步了解詳情。

(2) 本計劃參與者將如何受惠於重組?

根據現有所投資基金及新所投資基金的往績, 我們認為重組將可長遠為本基金締造較穩定的回報, 從而提升本基金的競爭力。然而本計劃參與者應注意, 往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 本基金的整體費用 (包括以本基金及其所投資基金層面而言) 將會下調。因此, 我們認為重組將符合本計劃參與者的利益。

(3) 重組將如何執行?

就本基金而言, 重組將涉及全面贖回於現有所投資基金所持的單位, 以及於生效日期將現有所投資基金的所有贖回所得款項用作認購新所投資基金。預期到了生效日期, 本基金將僅投資於新所投資基金。

(4) 本計劃參與者需要就重組採取任何行動嗎?

持有本基金單位的本計劃參與者毋須就執行重組而採取任何行動。具體來說, 如他們決定繼續投資於本基金, 將毋須買 / 賣或轉移本基金的單位。

然而, 如持有本基金單位及 / 或投資委託指示供款投資於本基金的本計劃參與者不欲自生效日期起繼續 / 或將未來供款投資於本基金, 可通知我們轉換其在本基金的單位及 / 或未來投資, 方法是(a)於2021年6月28日中午或之前以郵寄至香港九龍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8樓或傳真至(852) 2565 0001的方式; 或(b) 於2021年6月29日下午4時正 (香港時間) 前透過aia.com.hk向我們發出有效及填妥的投資委託書, 惟須受閣下僱主所協定的不同基金轉換安排所限。詳情請致電成員熱線(852) 2200 6288與我們聯絡。

任何有關投資委託變更及基金轉換將不會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罰款或買賣價差。

如僱主基於重組而選擇不再參與本計劃, 可在生效日期前根據本計劃的信託契約終止參與本計劃, 而毋須繳付任何與提前終止相關的適用收費。

(5) 若干通知期安排的變更

為使閣下在日後費用下調時盡快受惠, 由生效日期起, 三個月的通知要求將僅適用於投資選擇於本計劃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 / 投資管理費用及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 / 管理費用總計增加的情況。

為了確保可以及時更新信託契約, 以反映任何為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而對計劃進行的必要更改, 我們亦已更新任何信託契約修訂所需的通知期要求為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所允許的較短通知期。

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各項。



(6) 可供查閱文件

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連同第一份補充文件將可在生效日期或前後於aia.com.hk下載。

(7) 重組成本

與重組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毋須由本計劃或本計劃參與者承擔。

我們致力以成員最佳利益為前提，向閣下提供專業和優質的服務。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專屬客戶主任或致電僱主熱線(852)2100 1888。成員則可致電成員熱線(852)2200 6288。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家怡 謹啟

2021年3月30日



附錄
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

重組前	重組當日及之後
<p>投資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期至長期透過投資增值、賺取收益及貨幣升值實現最大總投資回報。 	<p>投資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旨在透過投資於一個以美元及多種外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從經常收益及資本增值獲取高水平的回報。
<p>投資政策:</p> <p>一般而言</p>	<p>投資政策:</p> <p>一般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政府、政府相關機構或公司發行的任何質素之債務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證券），亦可投資於按揭與資產抵押證券、由多國政府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例如歐洲投資銀行）所發行之債務責任、違約證券（最多佔資產的10%）及可轉換債券。 - 所投資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少於其淨資產的30%於中國內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投資基金的資產主要（即總淨資產的至少70%）投資於在國際市場上由政府、超國家機構及企業發行之定息或浮息固定收益證券。 - 儘管所投資基金於某行業或板塊的投資可能在特定時期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理對基本經濟及市場狀況的觀點、環球投資趨勢、債務證券的存續期及收益率及發行商）而較為顯著，但所投資基金不會偏重投資於某行業或板塊。 - 投資經理可將最多100%所投資基金資產投資於屬投資級別並且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規定的最低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 所投資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主要為硬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澳元、加拿大元、日圓、瑞士法郎及英鎊）。投資經理可按當前市場情況，並在所投資基金現時投資政策的規限下，調整以硬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 - 投資經理亦可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指引容許的情況下，將最多30%所投資基金總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p>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p>	<p>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應急可轉換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被或有撇減價值或被或有轉換為普通股。本基金於LAP的預計最高總投資額為其淨資產的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經理可將最多30%所投資基金總淨資產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某些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債務工具、在實行金融



	<p>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標準的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及在觸法事件發生時具或有撇減價值或具或有轉換至普通股特徵的優先或次級債務工具。</p>
<p>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投資</p>	<p>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投資基金可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 / 或投資目的，以管理投資組合風險，以及建立某些資產類別、貨幣或收益率曲線（長年期相對短年期）持倉，或以浮動息率債務兌換固定息率債務。所投資基金可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期貨合約及外幣遠期合約，包括貨幣交叉遠期，即一種貨幣透過中間的第三方貨幣對沖為另一種貨幣，或以一種貨幣作為對沖另一種貨幣之代替品（如以加拿大元作為美元之代替品）。所投資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50%並達至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經理不擬進行證券借貸。 - 投資經理可不時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 1及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 所投資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及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